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旧伤复发特别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123547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职工伤员工的旧伤复发须经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确认，确需治疗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可以享受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即需要诊断治疗的，按第三十条的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享受停工留薪待遇；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照规定配置，所需费用按照规定标准从工伤基金中支付。该员工须先申请享受工伤待遇后，方可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旧伤复发，与首次工伤事故则为同一事故，如该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的保单保障范围内且对应赔付项目的保险限额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保险人应进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